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14:0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詹學務長惠登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委員總人數 14 人，出席委員 11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

記錄:張伶妃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P4。

參、工作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P5-11，另補充說明如下:

報告人:孫執行秘書蓉蓉

一、登革熱防治:

- (一)今年疫情較為嚴峻，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皆希望各校能進行環境自我檢查，台北市衛生局 7 月份已來校園作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調查結果發現系上積水容器、花盆及花器等未作清理，被要求限期改善。
- (二)目前研擬方案請各單位防疫窗口每月回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自我檢查表」，希望透過此措施提醒各單位注意登革熱防治議題。

二、常見餐廳衛生檢查缺失:

- (一)餐飲從業人員未依規定於上工前體檢為最常見之缺失。
- (二)左岸餐廳飲料部人員除常未依規定完成上工前體檢而與稽查人員爭論，經營養師勸導後仍不改善，此事項請總務處保管組依合約協助辦理。

報告人:邱組長賜蘭

一、環境衛生:

- (一)本校病媒蚊消毒事宜已列入校園委外清潔採購合約之環境消毒，每半年一次，今年上半年已於 5 月份施作，下半年在開學前 2 週實施消毒。
- (二)另在委外清潔人員的例行會議宣導，請清潔人員協助清除積水容器。

二、餐廳衛生:

- (一)左岸餐廳及藝大咖啡因人員流動率高，容易發生未體檢上工之缺失，過去保管組也曾會同衛保組至左岸餐廳請飲料部違規未體檢之人員立即離開工作場所。
- (二)本組平日配合衛保組的稽查結果，依規定發公務通知給校內餐廳，按違規情節不同有扣分及罰款的記錄，前述記錄在年度餐廳評核會議提供委員作

為評核的參考項目之一，若違規情節重大，本校得依合約要求立即改善或暫停營業，必要時得中止合約。相關決議應該執行到什麼程度，應該依書面資料及校內行政流程辦理，至於平日的罰款都可以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

衛保組與保管組一直在捍衛校內的食安衛生，對於問題較大的餐廳業者，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另再會商討論如何有效改善業者違規情事。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提升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完成率改善方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依 103 年 9 月 22 日主管會報裁示辦理(附件 2)。
 - 二、原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訂定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健康檢查實施時間於每學年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未依規定辦理，經 2 次書面通知限期補辦。無故不完成檢查者，依情節處以導正教育、申誡，於在學期間繼續催檢。此外，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應取消其住宿資格，以保障學生健康”；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177333 號函建議學生健康檢查非屬不當行為，不宜列為處罰要件，故予以修正，取消處以導正教育、申誡等措施。
 - 三、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為維護校園公共衛生安全、降低傳染病群聚發生之重要措施，雖明訂本校新生需於開學後 1 個月內辦理完畢，因缺乏相關罰則或有效控管措施，現行對於未完成檢查之學生僅能以道德勸說方式請求其配合辦理，亦無法達成 100% 完檢率。
 - 四、調查十所國立大專校院相關辦理措施資料詳如附件 3。
 - 五、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學生健康管理及傳染病防疫工作，建請參酌他校作法，將新生入學健康檢查納入註冊程序，未完成體檢學生暫不核發學生證。
-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決議：投票結果 10 票同意，超過半數，通過本議案，提送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校「吸菸區域配置」草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軍訓與生活輔導室〉

說明：

- 一、因應「菸害防制法」之規定，於 96 年 1 月 12 日設置吸菸區共 35 處，98 年總務處於「達文士」及「藝文生態館」增設 2 處，99 年舞蹈系於系館 3 樓增設 1 處，戲舞大樓完工後，軍輔室全面重新檢視本校吸菸區域位置後，

修訂為 18 處，並於 103 年 8 月 7 日簽奉 校長核示於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二、依教育部調查資料本校吸菸區數量為全國大專校院之首，故將本校列為菸害防制議題之重點輔導對象。

三、為兼顧無菸校園目標及尊重吸菸者權益，軍輔室於 103 年 9 月 17 日提校安執行會議中討論，保留 14 處吸菸區，電影系又於會後簽陳於藝文生態館處建議增設吸菸區乙處，故本校目前吸菸區域為 15 處，如附圖(附件 5)說明。

辦法：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本案經討論，以新增美術系館 1 處，共 16 處進行投票。表決結果：8 票同意，超過半數，通過本議案，提案校務會議審議。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下午 15:1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列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要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衛保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附件 1)，提請 審議。	酌修文字後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衛保組	1.103/5/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2.103/6/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3.103/6/12 以書函公告周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

壹、 健康服務

一、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暨教職員胸部 X 光照射:

- (一) 於 9/12 上午辦理，共 541 人到校檢查，43 位教職員工接受胸部 X 光照射活動，針對未完成體檢學生，本組除積極安排到院及到鄰近學校就近補檢外，另已採取商請系所協助及發個人書面通知等催檢措施，限期於 10/15 前繳交體檢資料，至 10/15 止尚有 98 位學生未完成(音樂學院 30 人、美術學院 21 人、影新學院 20 人、文資學院 12 人、戲劇學院 7 人、舞蹈學院 8 人)，上述學生如經 2 次書面通知及電話聯繫等稽催措施後，仍未完成體檢者將依本校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五條：「...未依規定辦理者，本組於在學期間得繼續催檢。另為維護團體生活之公共衛生安全，住宿生未完成檢查者，應取消其住宿資格，以保障學生健康。」之規定辦理。
- (二) 10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統計及分析，詳如附件 1。
- (三) 檢查結果說明會:10/20 週會時間辦理檢驗報告解說活動，除說明檢驗結果之意義外，亦提供疾病自我照顧之衛教宣導。
- (四) 缺點追蹤矯治：新生體檢嚴重異常個案已積極安排後續複查追蹤，並依情況提供醫療轉介服務；血液異常個案於 12/17 另行安排後續免費複檢活動。
- (五) 特殊疾病個案管理：了解及評估罹患特殊疾病學生目前疾病狀況、治療情形及自我照護能力，以提供適切之醫療協助，期能使學生擁有健康的學習生涯。

二、 傳染病防治：

- (一) 伊波拉病毒感染症防治:非洲伊波拉病毒感染疫情持續蔓延，恐將維持一段時間，如校園內有自疫區（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奈及利亞等 5 國）來臺交流之外籍教職員工生（學位生、華語生、短期研修生及其他文教交流人士），敬請通報衛生保健組，本組將依規協助該員進行 21 天自主健康管理及相關防疫措施。
- (二) 肺結核、流感及登革熱等傳染病防治措施執行重點如下：
 1. 確診個案通報、健康照護、疾病衛生教育、治療轉介及追蹤，為預防疾病群聚感染情況發生，師生如獲知確診案例，務必通報衛保組追蹤管理。
 2. 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清潔: 除由保管組依其業管加強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外，亦函請全校各單位依「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定期全面檢視、確認環境清潔，垃圾、廚餘定期清除、清除積水容器等，以避免流浪犬、貓、嚙齒類動物到校覓食及病媒蚊孳生。
 3. 餐飲衛生管理: 督導校園餐飲業者加強環境清潔消毒、病媒防治、廚餘妥適處理等措施。
 4. 衛教宣導：以 EDM、海報及各項會議提供各類傳染病防疫措施訊息。
 5. 配合衛生及教育部主管機關政策辦理各項防疫業務。

6. 流感疫苗注射:

(1) 公費流感疫苗: 10/1 開始辦理, 接種對象為 65 歲以上長者及安養等機構對象、6 個月以上幼兒及國小學童、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者、醫事防疫、禽畜業及動物防疫人員、孕婦及 50 歲以上高風險慢性病患。

(2) 自費流感疫苗: 為服務師生, 本組與鄰近診所及醫院洽詢可施打自費疫苗之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校園公告, 如有疑問可洽本組。

三、學生團體保險: 自 103/8/1~10/15 日止共送 34 件理賠申請件。

四、醫療救護支援工作: 配合 10 月關渡藝術節活動共支援 6 場次。

五、緊急救護演練: 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及配合抗震保安演習活動, 於 9/12 及 9/19 共辦理 2 場次緊急救護演練。

六、大型救難包回娘家活動: 於 8/20-8/29 辦理, 19 處配置有大型急救包之單位均完成相關醫療物資之汰換及補充。

貳、健康環境

一、餐飲衛生:

(一) 劣質油品事件處理: 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不合格產品名單, 辦理清查, 不合格產品立即督導廠商進行下架、退貨或銷毀, 並網路公告周知清查處理結果。

(二) 「守護食安~由我做起」餐飲衛生講座: 為提升本校餐飲衛生品質, 9/19 及 10/3 邀請台北市衛生局講師及兼任營養師為本校餐廳工作人員辦理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共 46 人參加。

(三) 「均衡飲食」營養講座: 與住宿中心合作於 10/8 辦理, 由兼任營養師為住宿學生講述健康飲食新知。

(四) 餐飲衛生稽查: 每週由營養師到校進行全面性衛生稽查及餐具檢驗, 重大缺失以工作人員未依規定於上工前完成體檢為最常見, 102 年 9 月~103 年 9 月針對該項缺失違規次數統計如下:

餐廳名稱	違規次數
左岸餐廳	7 次(102 年 9、11 月、103 年 1、3、4、5、9 月)
魯旦川鍋	3 次(102 年 9、11 月、103 年 6 月)
達文士	4 次(102 年 9 月、103 年 1、4、9 月)
寶萊納	1 次(103 年 3 月)
藝大咖啡	7 次(102 年 9 月、103 年 1、3、5、7、8、9 月)
OK 超商	1 次(102 年 9 月)
爐鍋咖啡	1 次(103 年 3 月)
阿福草	1 次(103 年 6 月)

二、飲水衛生:

(一)水塔水質檢驗:8/18~8/19 會同營繕組辦理水塔水質檢驗業務，共驗 23 處水塔水質，共 20 處合格，3 處不合格之水塔予以清洗後，9/2 複驗結果全數合格。

(二)餐廳飲用水及製冰機水質檢驗:共檢驗 15 處，14 處合格，針對不合格設備，輔導業者立即停用並進行改善措施，經複驗後已合格。

參、健康促進活動

一、健康促進計畫經費申請:103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於 9/3 送主管會報專案報告，依與會者意見修正，經簽准後報部申請。

二、103 學年第 1 學期辦理之健康促進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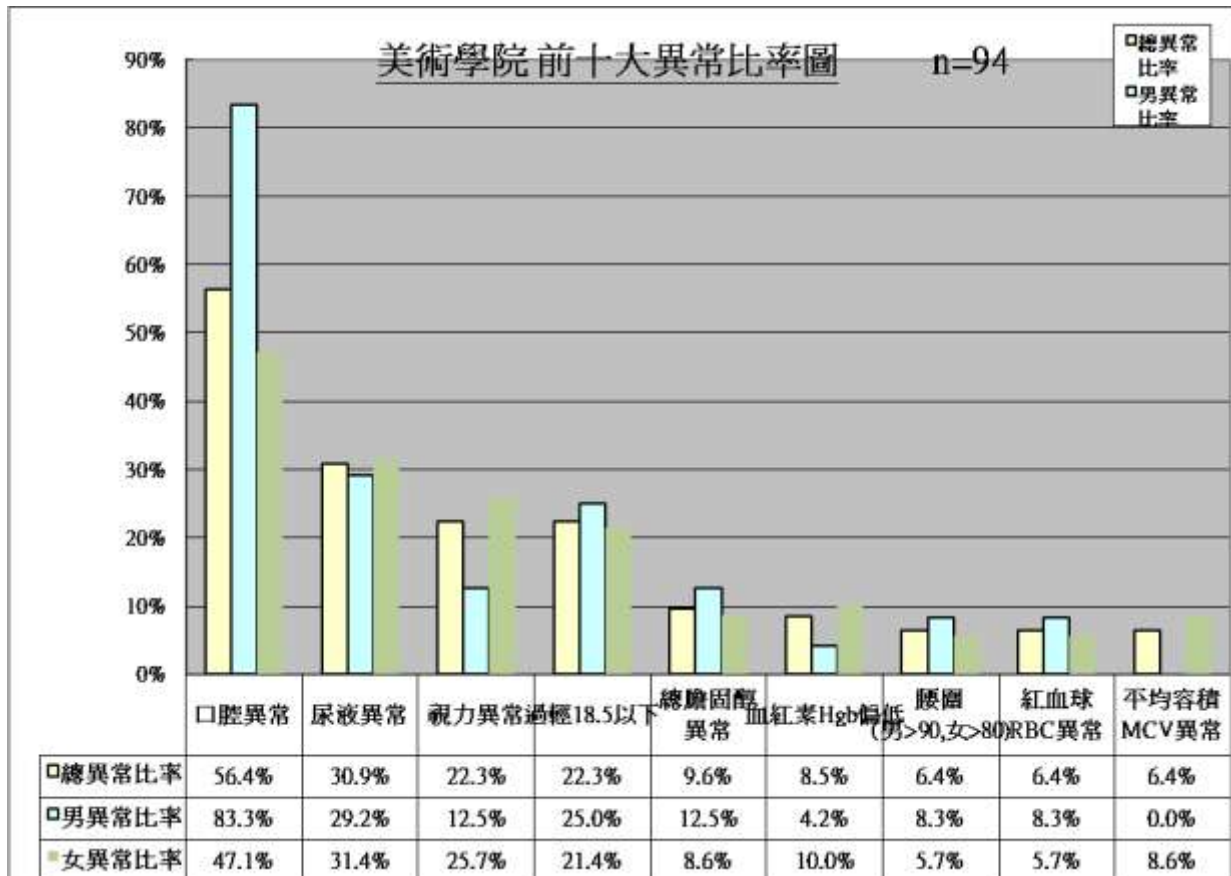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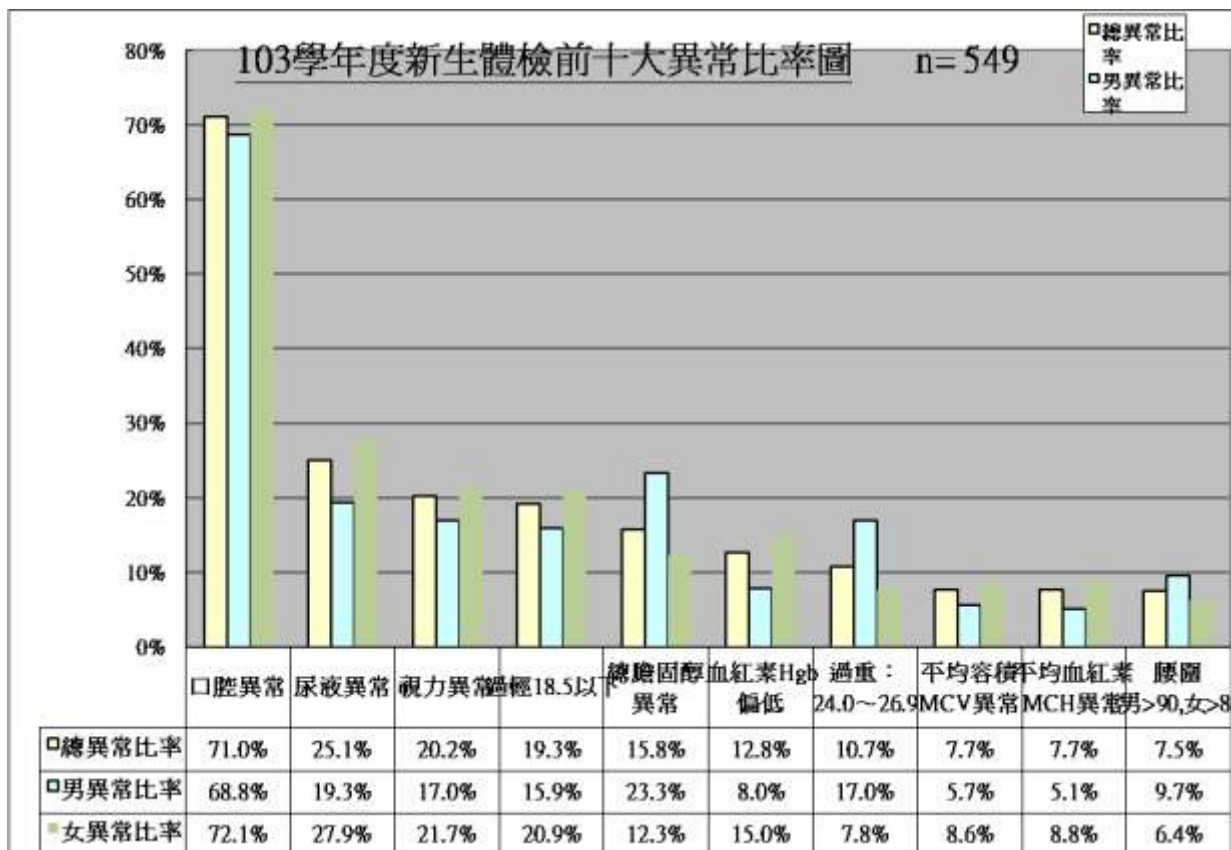
(一)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1. 「愛知旅~迎向健康擁抱愛」健康講座:9/11 於新生始業式中辦理愛滋防治講座。
2. 匿名篩檢活動: 10/18-10/19 與臺北市聯合醫院昆明院區合作，於戲舞大樓前辦理疾病防治衛教宣導闖關活動及匿名血液篩檢活動。
3. 台灣不二衛生套知識館參訪活動:12/1 週會時間帶領參加學生至淡水參訪衛生套工廠，從輕鬆有趣課程活動中正確認識防護用品之選購及使用方法，以達愛滋防治之學習成效。
4. 愛之藝術即席創作:擬於 12/4 與諮商中心合作辦理，藉由藝療師專業帶領，導入愛滋防治相關知能，引導學生將參與活動產生之感受藉由藝術創作來表達關懷、接納之情。
5. 電影賞析:擬於 11/24 與諮商中心合作辦理，播放愛滋議題電影，由團體諮商師帶領討論觀後心得並引導其建立正確觀念。

(二)事故傷害防治系列活動：

1. 基本創傷處理課程:於 8/13、8/20、9/17、9/18、10/21、10/22 配合藝推中心、關渡美術館、戲劇系、劇設系、美術系、新媒系，共辦理 6 場次訓練課程。
2. 大一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使用訓練: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合作，於 9~10 月針對 103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辦理，總計 7 梯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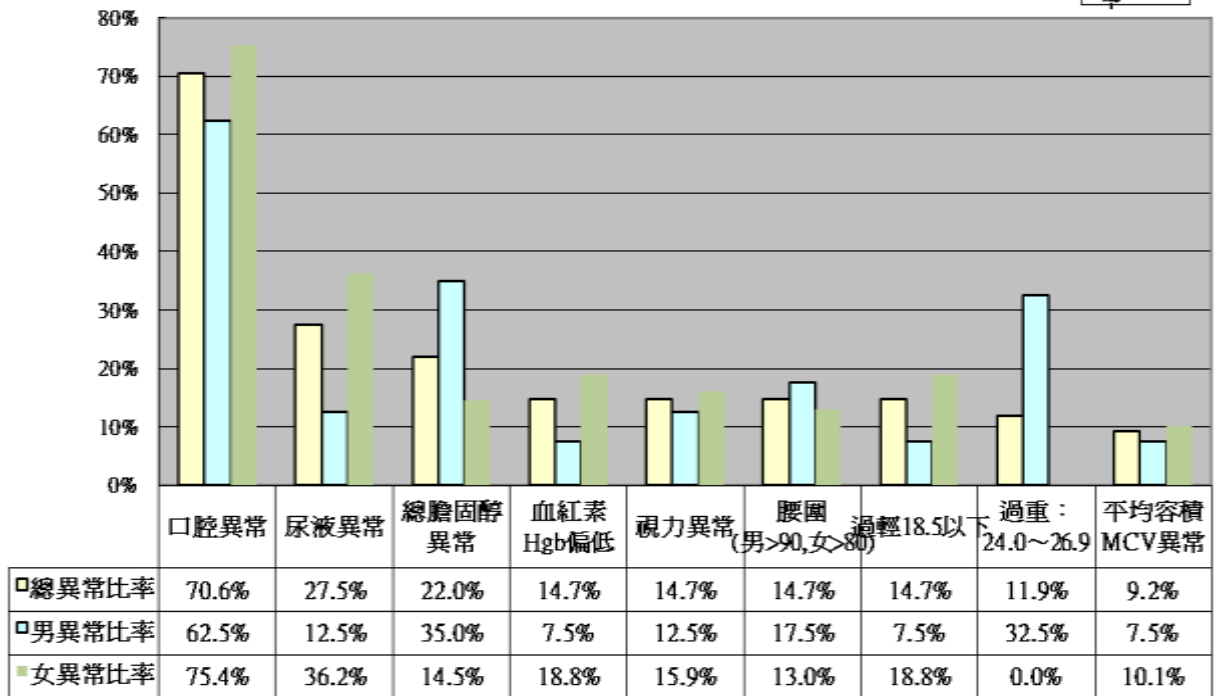
(三)捐血活動:擬於 12/4 與臺北市捐血中心合作，於美術系前廣場辦理。



音樂學院 前十大異常比率圖

n=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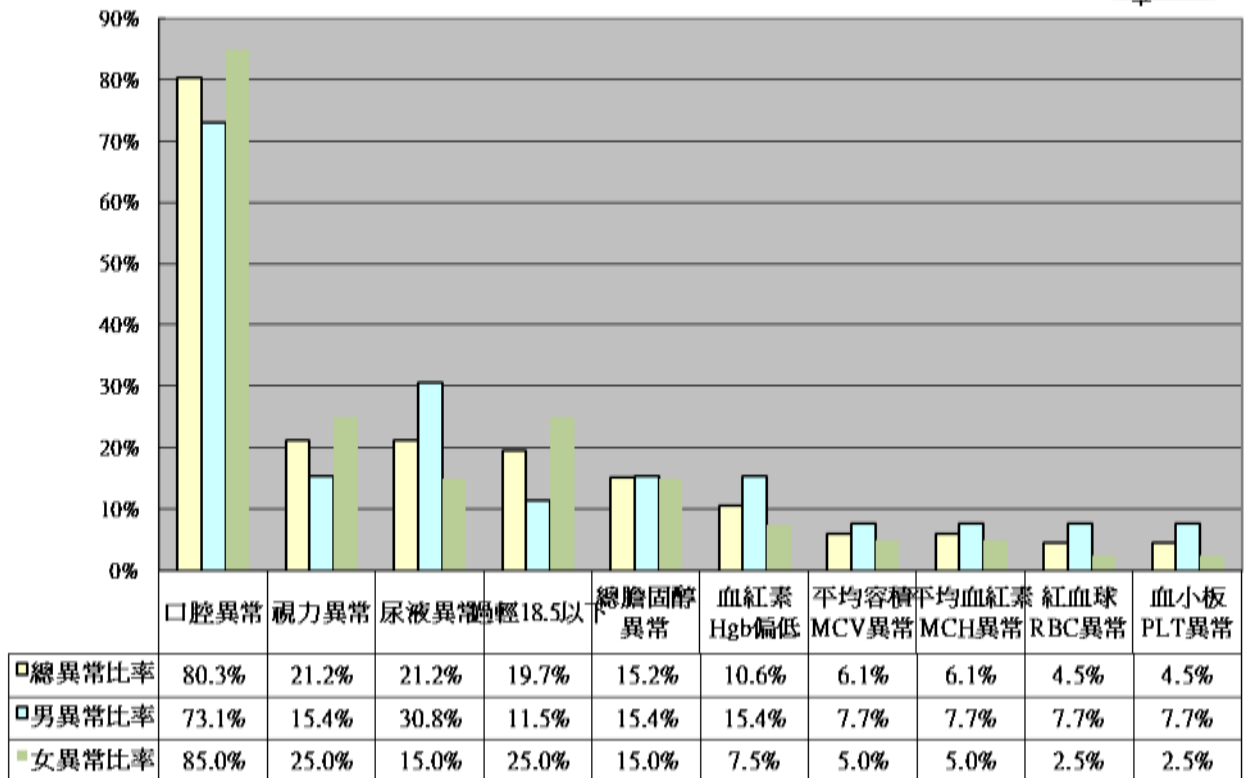
□ 總異常比率
□ 男異常比率
■ 女異常比率



舞蹈學院 前十大異常比率圖

n=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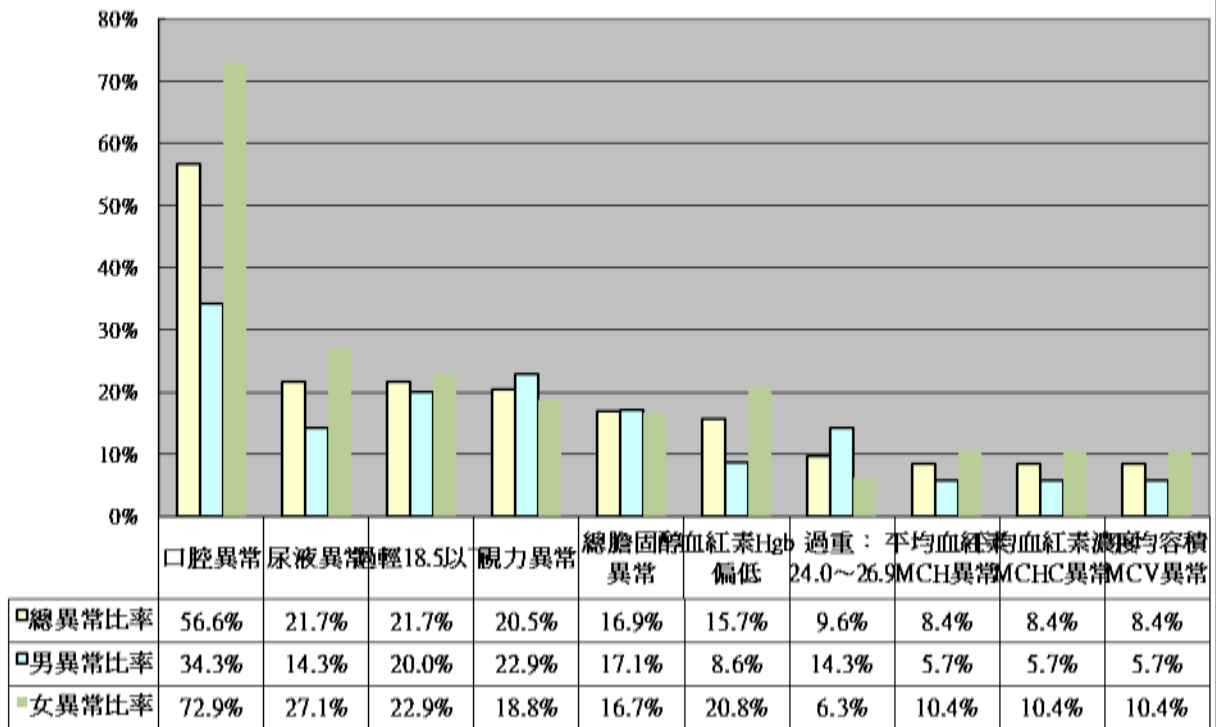
□ 總異常比率
□ 男異常比率
■ 女異常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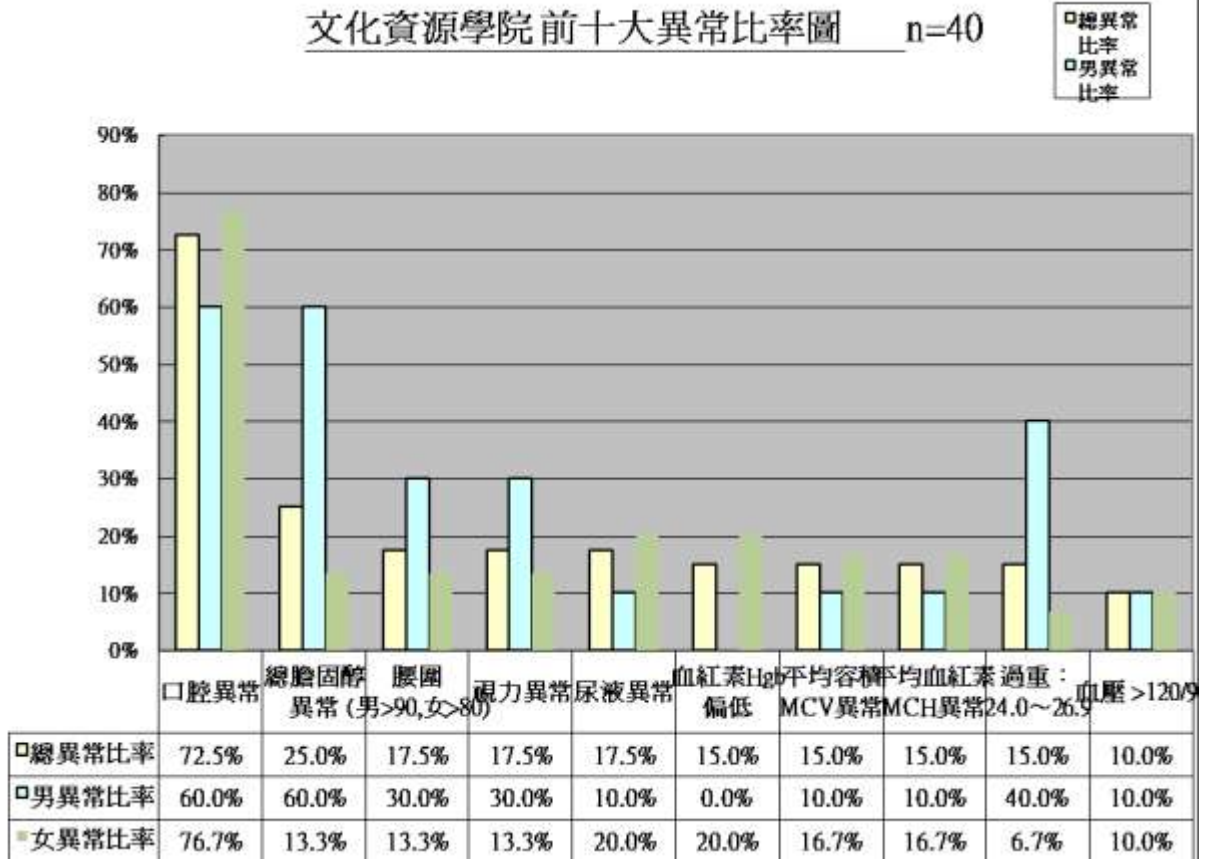
戲劇學院 前十大異常比率圖

n=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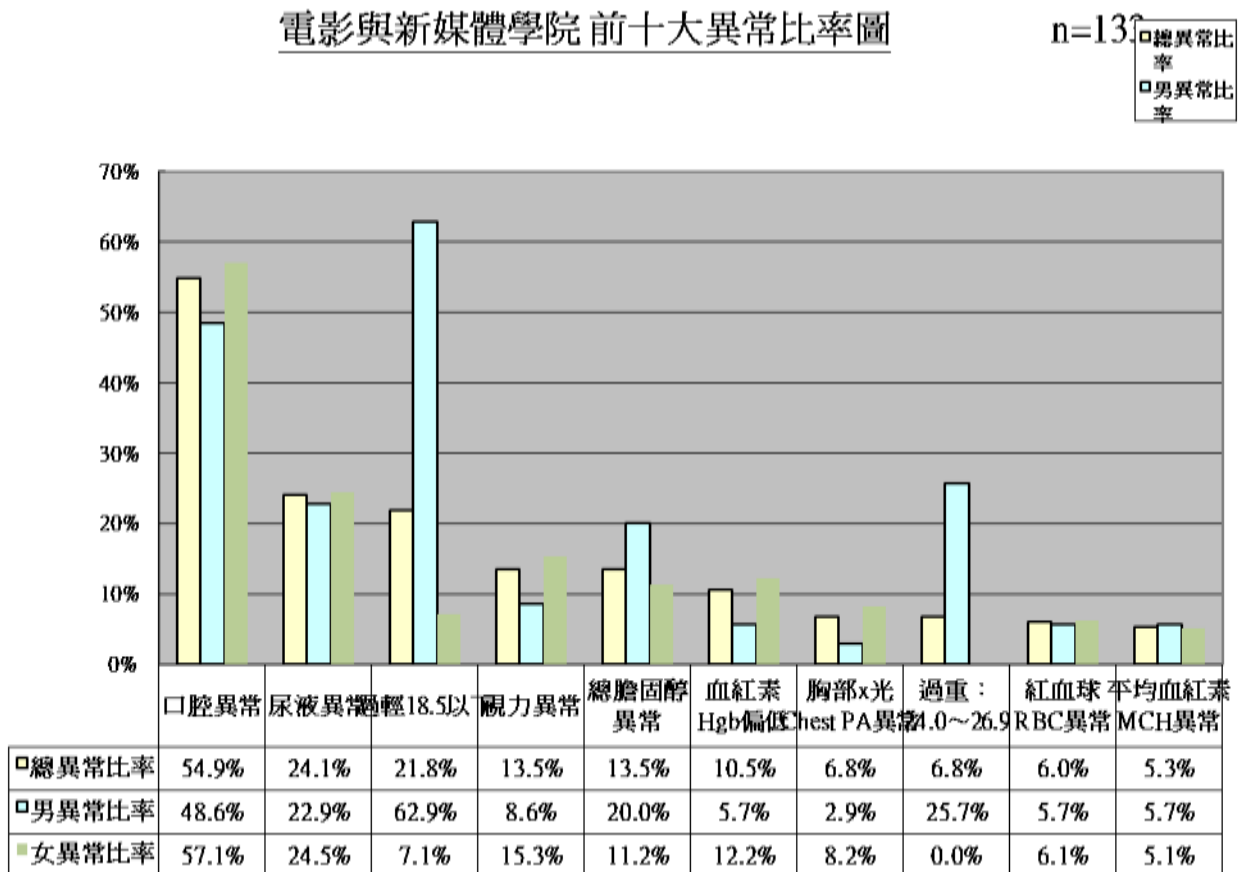
■ 總異常比率
■ 男異常比率
■ 女異常比率



文化資源學院前十大異常比率圖 n=40



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前十大異常比率圖 n=133



各校健康檢康辦理狀況調查

學校名稱	辦理方式
陽明大學	1. 到校及自行體檢均可 2. 納入註冊程序，完成後始核發學生證(紙本註冊)
台灣大學	1. 到校及自行體檢均可 2. 納入註冊程序，完成後始核發學生證(紙本註冊)
中央大學	1. 到校及自行體檢均可 2. 納入註冊程序，完成後始核發學生證
清華大學	1. 到校及自行體檢均可 2. 納入註冊程序，完成後始核發學生證(紙本註冊)。
台灣科技大學	1. 到校及自行體檢均可 2. 納入註冊程序，完成後始於學生證核註冊章
政治大學	1. 到校及自行體檢均可 2. 後續密切補檢追蹤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 到校及自行體檢均可(新生人數較多，校內體檢可排 程 1 週時間供學生自行選擇) 2. 後續密切補檢追蹤
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 到校及自行體檢均可 2. 後續密切補檢追蹤(學生實習前均需完成體檢)
臺灣藝術大學	1. 到校及自行體檢均可 2. 後續密切補檢追蹤
國立交通大學	1. 到校及自行體檢均可 2. 後續密切補檢追蹤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吸菸區域配置圖



本校區除吸菸區外，禁止吸菸
 依菸害防制法：
 第16條 大專校院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第31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編號	地點	編號	地點	編號	地點
1	研究大樓4樓412教室右側陽臺	7	舞蹈學院舞蹈系二樓接三樓平台樓梯處	13	戲舞大樓3樓平臺(劇設系)
2	研究大樓3樓315教室左側樓梯口	8	戲劇系館一樓走廊T107外	14	音二館六樓平台
3	關渡美術館二樓咖啡戶外陽台	9	戲劇系館二樓走廊T206外	15	藝文生態館
4	音一館三樓露台	10	達文士餐廳門外右側平臺		
5	展演藝術中心中庭劇場觀眾休息區西南側	11	藝大咖啡戶外咖啡廳		
6	展演藝術中心佈景工廠進貨大門外側	12	戲舞大樓3樓平臺(戲劇系)		